

11 SEP 1935

山西

中華



行政報告

份

政府秘書處編印



山西省政府二十四年四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二十四年四月二日第二一七次例會)

1 民政

2 財政

3 教育

4 建設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第二一八次例會)

1 民政

2 財政

3 教育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第二一九次例會)

1 民政

(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第二二零次例會)

1 民政

2 教育

山西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要目

3 建設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第一六零次談話會)

1 民政

2 教育

3 建設

(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第一六一一次談話會)

1 民政

2 教育

3 建設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六一二次談話會)

1 民政

2 教育

3 建設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一六三次談話會)

1 教育

2 建設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第一六四次談話會)

1 民政

(四) 民政

一 吏治

二 公安

三 自治

四 警衛(剿匪附)

五 禁煙

六 災賑

七 衛生

八 船渡

(五) 財政

一 整理賦稅

(六) 教育

一 中等教育

二 高等教育

(七) 建設

一 公路

二 水利

三 林業

四 鑛業

五 工業

附表

一 職官表一

山西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要目

二 職官表二

三 山西省會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附圖

四 山西省會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表附圖

五 山西省會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表附圖

六 山西省會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及死因分類統計表附圖

七 山西省會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因分類統計表附圖

山西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實業部林務視察規則	實業部	四月三日	抄發原規則令建設廳飭屬知照	
船舶無線電台條例	行政院	四月四日	抄發原條例令建設廳飭屬知照	
修正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條例各該第七條第一項條文	行政院	四月十日	飭屬知照	
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	行政院	四月十日	飭屬知照	
土地法施行法	行政院	四月十五日	訓令各廳處各縣政府知照	
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條文	行政院	四月十六日	抄發原條文訓令民政教育兩廳飭屬知照	
修正興辦水利獎勵條例	行政院	四月十八日	抄發原條例令建設廳轉飭所屬知照	

山西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修正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行	政	院	四月二十日	抄發原條例分令所屬一體知照	
			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及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	政	院	四月二十二日	抄發原件分令教育民政建設各廳知照	
			護漁巡艦及漁業調查試驗等船旗幟圖案	行	政	院	四月二十五日	抄發原圖案令建設廳飭屬一體知照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	行	政	院	四月二十五日	抄發原修正條文令建設廳飭屬知照	
			修正興辦水利給獎章程及表式	行	政	院	四月二十七日	抄發原章程表式令建設廳知照	
			防空講話及防毒圖表	防	空	學	校	四月二十九日	分發各廳處查照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 行 日 期	經 務 會 議 通 過 次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山西省管理營業汽車暫行辦法 山西省咨送大學教授暨專科學校專任教員留學考察辦法及派遣大學助教留學辦法	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一八次例會	因本省關於環境學校所授學科多仍舊貫不合時代潮流故規定派遣學校教授教員留學考察辦法以資改進	
山西省管理營業汽車暫行辦法	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六三次談話會	建設廳為營業汽車關係交通至為重要特制定管理辦法以期相互扶助責有攸歸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一) 二十四年四月二日第二一七次例會

一 民政

甲 訓練

(1) 秘書長報告行政院駐平政整會令飭保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第二期學員限日到平以便核准入所訓練案

決議 電請緩至第三期再送

乙 檢定

(1) 孫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提議本省各縣政府第一科科長繼續供職七年以上并經本府核准以縣長存記人員應否援照檢定縣長辦法第二條寅項乙款第五節予以檢定請公決案

決議 據情咨部

(2) 王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提議本省各縣政府第二科科長繼續供職七年以上并經本府核准以縣長存記人員應否援照檢定縣長辦法第二條寅項乙款第五節予以檢定請公決案

決議 據情咨部

二 財政

甲 司法墊款

(1) 秘書長報告嵐縣縣長俞啓賢呈請將前在興縣任內虧墊司法之款提會決定示遵案

決議 派委詳查是否公虧再行核辦

三 教育

山西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甲 補習教育

(1) 秘書長報告考試院訓令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中關於擴充各縣公務員補習教育辦法一案經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送院應予照辦仰查照辦理案

決議 通令

四 建設

甲 河工

(1) 王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提議修築下蘭村小沙河一帶汾河土壤計畫請公決案

決議 (二) 工程計畫照辦 (二) 需款由財政廳籌撥八千元餘款五千六百八十元由陽曲縣籌撥 (三) 施工由建設廳督飭汾河河務局會

同陽曲縣負責辦理

(2)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第二一八次例會

一 民政

甲 檢舉

(1) 秘書長報告據委查報夏縣縣長張紘庸故違功令縱警勒索依法提出檢舉請核示案

決議 行行政廳查復

二 財政

甲 地方虧款

(1) 秘書長報告財政廳呈復奉令查核潞城縣呈擬將地方公款虧洋六千五百餘元按閏起攤 案擬准如所請以資結束案

決議 照辦

三 教育

甲 留學辦法

(1) 主席提議茲擬訂山西省資送大學教授及專科學校專任教員留學考察辦法及派遣大學助教留學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公布

乙 童子軍經費

(1) 秘書長報告教育廳呈據省立大同師範學校呈請核示恢復童子軍應支經費來源及數目轉請鑒核案

決議 應於整理中等以下教育案內統籌辦理

(3)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第二一九次例會

一 民政

甲 任用

(1) 孫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提議本省政訓及格各縣長歸班任用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乙 防空學員

(1) 秘書長報告軍事委員會電送防空學校防空研究班第五期學員選派辦法及派選機關表希查照轉飭所屬迅予派遣案

決議 省政府建設廳教育廳警務處電燈公司各選一人省會公安局二人餘請綏署增派每人發服裝及往返旅雜等費二百元

丙 自治

(1) 秘書長報告內政部咨詢本省辦理地方自治情形請查復案

決議 行民財兩廳

(2) 秘書長報告民政廳呈為迭據警務處瑣處長及隰縣楊縣長呈述各縣公安局長兼任第一區區長困難情形可否將各縣第一區區長改為

專任請鑒核案

決議 候統籌辦理

丁 經費

山西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1) 秘書長報告財政廳呈為特種刑事臨時會審處二月份截日經費業經撥發嗣後應否按月繼續發給請核示案
決議 在該處未裁撤前按月繼續發給

(4) 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第二二零次例會

一 民政

甲 調委

(1) 孫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勳議陽曲縣縣長嚴廷颺另有任用遺缺擬以長治縣縣長曾廣欽調署遞遺長治縣缺擬以長子縣縣長李錫田調升
遞遺長子縣缺擬以萬泉縣縣長李汝應調升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乙 檢定

(1) 秘書長報告民政廳呈為本省檢定縣長人數較多訓練困難可否變通辦理請核示案

決議 如擬咨部備案

丙 任用

(1) 秘書長報告北平政警會地方人員訓練所縣長班畢業學員牛新田等八員呈請檢定時免除考詢手續嗣後仍按畢業成績列於各班之前
儘先委用案

決議 仍照本府二一九次決議案辦理至考詢一節俟檢定後再行核辦

丁 建築及食糧

(1) 秘書長報告高等法院函據反省院呈為反省人數日增擬添建房舍五間并增領食糧一案請查核辦理案
決議 建築費照發工竣呈請本府驗收口糧由院查明再核

二 教育

甲 經費

(1) 秘書長報告教育廳呈復遵令核定山大等校本年度經費概算數目請鑒核案

決議 第六師範第三女師如擬辦理其餘各校應由該廳詳細查明呈候核辦

三 建設

甲 農務

(1) 秘書長報告建設廳呈送省農務局果樹苗圃二十四年實施辦法及果樹技術員傳習所簡章請鑒核案
決議 農務局果樹苗圃實施辦法公布果樹技術員傳習辦法由廳另擬呈核

(5)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第一六零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考核

(1) 秘書長報告民政廳呈送彙核各縣縣長二十三年份成績等次總表請鑒核案

決議 考列上中之盧宗孚曾廣欽馬蕃庶改爲上等考列中等之白佩華李凱朋改爲上中餘照辦

乙 任免

(1) 孫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勳議廣靈縣縣長馮家助彙核成績列入中下應予調省遺缺應歸政訓班遞補請公決案

決議 委政訓班牛新田署理

二 教育

甲 參觀旅費

(1) 秘書長報告山西大學呈據工學院本年畢業全體學生呈請轉呈令飭財廳在原籍無參觀旅費學生每人准由各該縣發給參觀費五十元

轉請鑒核案

決議 各縣預算業經確定所請應勿庸議

(2) 秘書長報告太原市師範學生代表弓汝瑞等呈請確定師範生畢業參觀旅費令飭各縣追列預算并將本年旅費迅予籌發案

山西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決議 各縣財政困難所請追加預算應勿庸議

乙 津貼

(1) 北平東北大學晉籍學生景思閔等呈請援例自二十三年度起每年發給津貼一百二十元案
決議 該校非國立例不津貼

三 建設

甲 城工

(1) 秘書長報告省會公安局呈請派工修理水西門城樓迤北塌毀城牆案
決議 令建設廳先行估計呈候核辦

(6) 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第一六一六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調委

(1) 孫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提議平定縣縣長馮傑太原縣縣長尙德擬請調對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二 教育

甲 考試

(1) 秘書長報告考選委員會咨詢籌辦本年普考情形請速見覆以便轉呈案
決議 聲敘理由咨覆暫緩舉行

三 建設

甲 河工

(1) 秘書長報告建設廳呈復奉令調查修築北沙河等處堤堰估用民地及損毀田禾一案經令據陽曲縣呈覆情形請鑒核案

決議 由省府派委查明再行核辦

乙 農業

(1) 秘書長報告建設廳呈送省農產種籽交換所二十四年份實施辦法請鑒核案

決議 公布

(7)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六二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渡船規則

(1) 秘書長報告民建兩廳呈復會核山陝兩省濱河各縣管理渡船規則甚屬完善請鑒核案

決議 咨復陝西省政府

乙 檢舉

(1) 秘書長報告據委查報汾城縣縣長張象乾擅調警察濫支公款取不嚴縱屬殃民依法提出檢舉請鑒核案

決議 由本府委查

二 教育

甲 學校經費

(1) 秘書長報告教育廳呈據國師呈覆該校經費支配情形并送二月份預算書單請鑒核案

決議 該校經費素稱充裕職業班設在工廠開辦設備等費無庸多籌所有停招四班經費准予按所擬用途全數支用餘勿庸議

(2) 秘書長報告教育廳呈為第一實驗小學校積存經費一千一百一十餘元可否移作建築費抑令先行繳庫并該校長教職員等清償從公應

否獎勵之處請鑒核案

決議 節餘款繳庫建築費另估呈核校長教職員傳令嘉獎

三 建設

山西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甲 棉業

(1) 秘書長報告建設廳呈送棉業試驗場二十四年份實施辦法請鑒核案

決議 公布

乙 河工

(1) 秘書長報告建設廳呈請准予追加修築下蘭村至小沙河一帶汾河堤堰及加築挑流石坎等工程費以應急需案
決議 照准所呈計畫由廳督飭樽節支用需款由財政廳籌十分之六陽曲縣籌十分之四

(8)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一六三次談話會

一 教育

甲 考試

(1) 秘書長報告考試院訓令據考選委員會呈請通令各省市政府限定本年底舉行普通及高等檢定考試一案仰遵照辦理案
決議 遵辦

二 建設

甲 法規

(1) 秘書長報告本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復奉交審查山西省管理營業汽車暫行辦法請鑒核案
決議 修正公布

(9)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第一六四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獎勵

(1) 秘書長報告民政廳呈復奉令核辦夏縣各機關士紳及公民代表張恩貞等呈為該縣縣長張紘庸拯救浩劫卓著殊勳請予獎敘一案情形
請鑒核案

決議 記功一次

乙 烟政

(1) 秘書長報告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訓令頒發禁毒禁烟實施辦法暨各項法規仰遵照辦理案
決議 遵令成立禁烟委員會由禁烟考核處籌擬實行

(四)民政

一 吏治

(甲) 考核二十三年份各縣縣長辦事成績

一 總綱 查考核各縣縣長辦事成績歷經分年辦理在案茲將二十三年分考核情形概述於後

二 進行情形 查二十三年份各縣縣長辦事成績現經依照修正本省縣長考成章程第四條之規定由各廳成就其主管事項核定分數列表送交民政廳並由該廳連同民政成績彙案考核擬定分數等次加具考語呈經本府委員會議決通過計全省各縣縣長考列上等者大同縣縣長盧宗孚長治縣縣長曾廣欽朔縣縣長馬蕃庶等三員考列上中等者計洪洞縣縣長史標青新絳縣縣長海鵬運長子縣縣長李錫田五台縣縣長王廷芝浮山縣縣長任耀先臨晉縣縣長陳清珩陽曲縣縣長嚴廷鸞高平縣縣長原屏繩榮河縣縣長范茂松清源縣縣長武致和石樓縣縣長李樹德崞縣縣長薛作林崞縣縣長白志嘉翼城縣縣長孟子英榆次縣縣長楊如梅河曲縣縣長朱守正太原縣縣長尙德臨汾縣縣長白嘉懿河津縣縣長白佩華靈石縣縣長李凱朋等二十員考列中等者計左雲縣縣長焦士亭壺關縣縣長張士傑壽陽縣縣長張拱達汾陽縣縣長王培昌太谷縣縣長李騰蛟襄陵縣縣長康小民平陸縣縣長王克仁平遙縣縣長韓明甫靜樂縣縣長馮建望介休縣縣長傅文綺繁峙縣縣長秦書紳平定縣縣長馮傑離石縣縣長庫增銀榆社縣縣長朱之照猗氏縣縣長郭思義代縣縣長龐漢柱遼縣縣長馮漢賢應縣縣長王映榮交城縣縣長楊式毅晉城縣縣長張敬頤襄垣縣縣長張維敬沁縣縣長李景州永濟縣縣長劉鴻序渾源縣縣長李兆麟曲沃縣縣長楊文泉右玉縣縣長尉鍾靈忻縣縣長袁興華陽城縣縣長員祖干萬泉縣縣長李汝驥山陰縣縣長郭願懷仁縣縣長許家駁天鎮縣縣長黃宗度方山縣縣長李仰韓神池縣縣長魏人鏡寧武縣縣長王泰達定襄縣縣長張辰聞喜縣縣長王錫禹偏關縣縣長俞杰孟縣縣長陳鴻飛垣曲縣縣長周其昌孝義縣縣長王奕經保德縣縣長薛桂林大寧縣縣長田養公文水縣縣長郭同仁沁源縣縣長薛源激徐溝縣縣長殷夢弼沁縣縣長劉大猷潞城縣縣長張庶清安邑縣縣長周毓培沁水縣縣長郭肇榮武鄉縣縣長徐永信汾城縣縣長張象乾昔陽縣縣長劉先靈邱縣縣長李立漢屯留縣縣長段逢煜永和縣縣長申子謝解縣縣長郭象蒙蒲縣縣長高鍾英陵川縣縣長陳昌五平替縣縣長丁守愚臨縣縣長趙作哲嵐縣縣長俞啓賢中陽縣縣長吉永祉趙城縣縣長楊斌隰縣縣長楊及龍芮城縣縣長李書勳等六十員考列中下等者計絳縣縣長張養德廣靈縣縣長馮家勛五寨縣縣長趙丙樊安澤縣縣長蘇天命陽高縣縣長郭蓋頤夏縣縣長張紘庸等六員未

滿三月例不加考者四員因案調省或撤任不予考核者六員考列上等者均予記大功一次並加俸一級考列上中等者均予記大功一次考列中等者不予獎懲考列中下者調省

三 結論 經此次考核後各縣長之辦事認真者既經分別獎勵怠忽職務者亦經予以懲儆其成績中平各員庶能各自淬勵奮從公

二 公安

(甲) 令飭各縣長警打靶須遵照所定步驟呈准舉行

一 總綱 查各縣公安局長警對於射擊技能必須嫻熟發彈準確遇有盜匪方不致張皇失措縱使匪徒持械頑抗亦能樹不虛聲擊則命中亟應令飭各縣對於長警射擊須在平時訓練確準以資嫻熟而利緝捕

二 進行情形 查各縣每次呈請舉行打靶多係全體長警一律參加而打靶成績中環者固屬有之未上靶者實不乏人雖其中長警任職久暫不同實全視有無嫻準功夫為斷如此一律舉行打靶是徒耗子彈獲益殊淺良以素具射擊技能者即不必於打靶時仍行參加其無嫻準功夫或係新補長警毫無射擊知識者遽使打靶縱或命中亦出偶然仍無實益當由民政廳通令各縣嗣後對於長警打靶應分三步辦理第一步注重嫻準凡新補長警非練習嫻準滿六個月後不准呈請舉行打靶第二步打靶後成績較優如中環在二彈以上者對嫻準功夫應仍時加練習無任怠荒經過一年准再呈請打靶一次如果射擊功夫有進無退以後即不必再行打靶第三步第一次打靶後成績過劣如未中靶或僅中一彈者應飭加緊訓練嫻準經過六個月後准再呈請舉行打靶一次倘仍全不中靶即應淘汰每次呈請打靶應將長警打靶人數姓名及補充時日練習嫻準程度分別列冊呈報警務處核准方得舉行並應由縣長蒞場監視事畢將成績及消耗子彈種類數目列冊仍報由該處核辦並將核辦情形報廳備案

三 結論 現在各縣正在練習嫻準射擊之際經此次切實訓飭遵照後各縣長警射擊技能自當日見純熟發彈準確對於緝捕盜匪較有把握

(乙) 令飭各縣不得補用已革劣警隊兵

一 總綱 警務處據報各縣公安局甫經開革之長警往往骨緣誑託又補充稽查隊隊兵或法警區丁不但濫看甚感困難且此輩彼補殊非所以示儆惕而期整飭之道

二 進行情形 查縣府及局區開革之劣警彼此再不得再行錄用業經民政廳通飭各縣遵照在案原期根本淘汰以免劣警再行混迹各縣稽查隊雖負責禁烟丹毒品之責惟對於縣局區開革之劣警似亦不應再行錄用除由該處令飭各縣公安局將革警姓名籍貫年齡開革原因函知各稽

查隊外並呈請本府通令各稽查隊禁止補用公安局已革劣警所有稽查隊開革之隊兵亦應隨時兩知公安局彼此不得互相補用以期整頓而利進行

三 結論 嗣後各縣警察隊兵以被開革而補充不易自當知所儆惕對於整頓警政裨益實多

(丙) 提前委用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畢業警官

一 總綱 前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令飭本省保送警官前往附設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警員班訓練當由警務處就本省第三期訓練合格警官中遴選成績優良考列上等並資格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規定之現任局長劉樹模候委局長智耀現任巡官朱寶玉郝滿堂韓德明李珪等六人赴平入所訓練以資深造

二 進行情形 上述各該員等受訓三月期滿畢業回省經查訓練成績均尚優良當以各縣公安局長提前委用計委劉樹模為新絳縣公安局長智耀為天鎮縣公安局長朱寶玉為襄陵縣公安局長郝滿堂為潞城縣公安局長韓德明為興縣公安局長李珪為應縣公安局長

三 結論 各該員等受委後業已分別起程赴任此次既受特別訓練當能本其所學認真整飭

(丁) 令將代縣公安局巡官杜安齡撤職停委並准增設巡官一員

一 總綱 查代縣公安局向設巡官一員原任巡官李樹風前經調省訓練遺缺委杜安齡代理據該縣羅縣長報告日前該代理巡官請假未准擅離職守私行回籍等情又該縣新編二十三年度公安局經費概算額設巡官二員所缺一員迄未補充杜代巡官向駐張寺溝警卡維持全部秩序局內僅憑局長一人不無顧此失彼之虞

二 進行情形 當由警務處令將代理巡官杜安齡撤職並停委三年以示懲戒遺缺由縣暫行派代俟原任李巡官訓練期滿即飭回任並准增設巡官一員由處就第四期訓練合格警官中遴委

三 結論 將來李巡官回任並新委巡官到差後局長協助有人訓練巡防當無不敷分配之虞

三 自治

(甲) 審核各縣選報村公務人員姓名冊

一 總綱 本年各縣村公務人員姓名冊現已一律送齊當即依章詳加審核以重人選

山西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民政

二 進行情形 查二十四年份業已開始所有各編村村長副調解委員及監察委員姓名冊各縣已一律送齊當由本府依章審核凡村長副有連任已滿三年仍行選報者即予指駁另選以杜流弊調解監察各委員有選額與定章不合者亦令酌量增減以符部章其他顯著之微小錯誤當即代爲更正令飭知照計各縣冊報完全無誤者計五十八縣經指駁改正者四十七縣

三 結論 前項名冊經此次分別更正指駁後各縣均已遵照辦理

(乙) 成立夏縣綢緞檢查所

一 總綱 查本省夏縣綢緞工業近日辦理鬆懈影響銷路甚大亟應設法認真檢查以資改進

二 進行情形 據報夏縣綢緞工業向頗著名嗣因商人作偽銷路大減去年曾經本府嚴令該縣政府實行檢查行之既久又復漸形鬆懈以致一般奸商往往發生攙雜漿質希圖濛混情事誠恐該項工業前途將大受影響當復令飭該縣政府迅速成立綢緞檢查所並妥定檢查辦法嚴格辦理倘再攙雜作偽定即嚴予懲處以資儆惕而利生產

三 結論 該縣政府奉令後已遵照成立綢緞檢查所具報備查值此提倡國貨之際如能照章積極辦理該縣所產之綢緞自不難恢復舊狀推廣銷路矣

(丙) 訓練現任區鄉鎮自治人員

一 總綱 本年度各縣區鄉鎮辦理自治人員均已遵章改選亟應切實訓練以利進行

二 進行情形 依照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凡現任自治人員除具有免訓資格者外均應實施訓練本省鄉鎮自治人員本年度均已

改選完竣當經本府通令各縣將選定現任各自治人員依照訓練章程及施行細則設所訓練一俟訓練完竣造冊具報以憑查核

三 結論 各縣自奉令後業經紛紛籌設訓練所以資照章訓練將來畢業後辦理自治幹部人員既具有相當常識則自治效率之增進概可斷言也

四 警衛(剿匪附)

(甲) 統計全省各縣二十三年份盜匪案件及破獲案件

一 總綱 民政廳爲明瞭各縣盜匪案件切實督促起見將二十三年份全省各縣盜匪案件及破獲案數詳確統計並對本年防務特別注意切

實進行以期達到盜案減少有案必破之目的

二 進行情形 由該廳詳確統計與二十二年份盜匪案件比較增減計二十二年份全省各縣共出盜匪案件五百三十起二十三年共出盜匪案件三百五十四起比二十二年減少一百七十六起二十三年破獲案數為一百五十九起約五分之一強惟查二十三年未發生劫案者有徐溝等十三縣二十三年雖發生劫案然比二十二年減少並完全破獲者有翼城等八縣二十三年發生劫案雖比二十二年增加而全能破獲者有榆社等二縣二十三年發生劫案比二十二年減少而破獲數在半數或半數以上者有太原等十九縣二十三年發生劫案比二十二年並無增減而完全破獲或破獲數在半數或半數以上者有沁縣等六縣二十二年增加而破獲數在半數或半數以上者有文水等十縣二十三年發生劫案比二十二年並無增減而破獲數在半數以下或全未破獲者有清源等九縣二十三年發生劫案比二十二年減少而破獲數在半數以下或全未破獲者有陽曲等二十四縣二十三年發生劫案比二十二年增加而破獲數在半數以下或全未破獲者有中陽等十四縣並由該廳訓令各該縣長凡二十三年並未發生劫案及二十三年發生劫案比二十二年或增或減而全能破獲者之縣分應注意本年防務及緝捕事項務期盜匪案件不再發生以維治安二十三年發生劫案比二十二年並無增減而完全破獲或在半數以上者之縣分應對本年防務切實注意認真進行務使盜案減少有案必破二十三年發生劫案比二十二年並無增減而破獲數在半數以下或全未破獲者及二十三年發生劫案比二十二年或增或減而破獲數在半數以下或全未破獲者之縣分應對本年防務特別注意切實進行並研究改善緝捕辦法以期達到盜案減少有案必破之目的

三 結論 自此次訓令後各該縣長對於本年防務頗能切實注意所屬警隊亦能認真防緝各縣劫案當可逐漸減少

五 禁煙

(甲) 廢續查辦運吸鴉片及丹料

一 總綱 查晉省種植鴉片早告肅清惟外來之嗎啡金丹等毒物雖經實力查禁究以厚利所在貪邪之徒仍時有暗中運銷情事政府深悉其滋結積極查禁不遺餘力

二 進行情形 茲將本月份全省各縣局隊查獲煙丹料案分述於下(子)各縣共查獲販吸鴉片丹料案六百九十起以長子縣查獲四十六案為最多崞嵐榆社未獲案為最少其餘各縣均有獲(案丑)省會公安局各分局及運城公安局共查獲販吸鴉片丹料案二十六起(寅)沿邊各縣禁煙稽查隊共查獲煙丹案一百零八起以永濟隊查獲三十六案為最多中陽石樓等隊未獲案為最少均經本府詳細審核查辦亦均合法並已分別指令

照舊進行仍按月具報查核

三 結論 鴉片毒品之害甚於洪水猛獸人人皆知設法趨避而獨對於此項身弱種孱妻賣子之流毒反不惜犧牲一切以嘗試之其愚爲不可及其禍爲無窮極本府有鑒於是故向來主張以嚴刑峻法繩其後者亦殺一儆百除惡務盡之意也

六 災賑

(甲) 考核各縣縣長辦理積谷成績

一 總綱 查各縣歷年辦理積穀因種種原因未能達到每百戶積穀百石之標準幸上年雨暘時若除少數被水雹區域外其餘各縣收成尙佳值此豐稔之秋亟應嚴飭各縣積極儲倉期符定章

二 進行情形 民政廳爲防各縣因循敷衍不肯切實督辦起見將各縣辦理積穀成績列入縣長考核案內以是該廳委員對於此項調查異常注意填報考核表亦甚詳明故此大辦理考核既根據委之報告復參照積穀之數量以期周密而資策勵

三 結論 各縣倉儲積年未加整理不一而足呈報積儲數量又往往以少報多此次該廳派委認真調查並經列入考核案內則各縣將必盡力舉辦而虛報之弊自可免除現按各縣冊報積穀數量雖未能達到每百戶積穀百石之計劃然較歷年積儲之數已著相當成效

七 衛生

(甲) 防治陽曲縣南峪村發生疫症

一 總綱 民政廳據陽曲縣代電稱該縣南峪村發生疫症患者始則頭部發熱繼即全體出汗口苦喉乾時時發渴其身無紅癍者汗後多愈有紅癍者汗後多斃患此疫者共有十餘人死者已三四人請派員診視等情

二 進行情形 當由該廳令飭山西醫院速派醫士攜帶藥品前往該縣檢查診治一面並令該縣依照瘟疫預防方法切實防治以免蔓延旋經該院派遺醫士楊欣源率同助手攜帶藥品前往檢查確係一種瘟熱症已將病者各爲詳細檢驗並分別給以葯劑實施診治

三 結論 現據該縣報告患者漸歸平復疫勢較前減輕且該南峪村地勢頗高附近村莊亦少當不至有傳染擴大之慮

八 船渡

(甲) 公布山陝兩省濱河各縣管理船渡暫行規則

一 總綱 本府前准黃河水利委員會函以本會第三次大會需委員寶華提議請由本會擬訂黃河各渡管理規則並責由各水文站就近管理案經決議由本會函請各省政府擬訂管理規則交主管機關辦理函請查照等由當經本府參照原提案及沿河情形擬訂黃河各渡口官商渡船管理規則十條咨請陝西省政府查照指正並咨復各在案

二 進行情形 茲准陝西省政府咨復略稱查此案並准黃河水利委員會函囑過府隨即併案飭據民建兩廳暨水利局會擬山陝兩省濱河各縣管理船渡暫行規則復經本府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檢同規則咨請查核見復等由經報告本府第二一四次例會決議行民建兩廳核議去後旋據該兩廳呈稱查奉發該項規則經廳會同詳核甚屬完善請鑒核等情復經先後報告本府委員會決議咨復陝西省政府並將前項規則先行公佈施行日期俟陝北匪患弭平再以命令定之等因茲將前項規則照錄於後

山陝兩省濱河各縣管理船渡暫行規則

第一條 山西陝西兩省黃河船渡之管理由渡口所在地之縣政府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黃河渡船均須在船頭尾左側橫釘號數牌晉船黃牌藍字秦船黃牌綠字在船頭尾右側橫釘等級牌標記能載量不分省界凡能載重二萬公斤者為頭等紅牌白字能載重九千公斤者為二等白牌紅字能載重六千公斤者為三等黑牌白字能載重三千公斤者為四等白牌黑字每次運載不得超過能力八成

第三條 渡船均須在船身兩旁直釘吃水綠色標帶三層第一層帶為最大量載重吃水標（即能力量）第二層帶為普通載重吃水標（即八成量）第三層帶為空船吃水標

第四條 渡船均須由船主向渡口所在地之縣政府呈請查勘登記其申請書應記明左列各款

(一) 船主(或船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渡船長闊(或形式名稱)

(三) 渡船等級(載重限量及吃水深度)及其類別

(四) 渡船木質及估價

(五) 造成或改修年月及保固期限

山西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民政

(六)船工員額及其職司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第五條 申請登記之渡船經渡口所在地之縣政府查勘准予登記發給載渡許可証後并通知有關係之縣政府備案(許可証式樣附後)

第六條 渡船船主具領載渡許可証時應納証費頭等船四元二等船三元三等船二元四等船一元於該管縣政府及有關係之縣府檢驗時均納檢驗費不分船等每次五角

第七條 渡船之檢驗由渡口所在地之兩省縣政府每年各舉行二次遇有破漏朽腐應令暫停駛渡責成渡船同業會監視修復

第八條 每一渡船須擇駕駛技能優良者一人充任水夫頭并須將應用附件置備齊全每日駛渡以前當地渡船同業公會須派人詳為檢查

第九條 渡船須在標定渡口行駛停泊不得移往他處泊渡渡口遇有故障除該管縣府指令改標或停渡外非經渡船同業公會呈准改設標定地點不得私自開渡

第十條 客貨渡資應按當地習慣例由渡船司業公會呈由兩省縣政府核定揭示於渡口及各渡船不得例外需索違者報縣加倍處罰

第十一條 置有起卸夫之渡口應由渡船同業公會規定起卸夫名額號衣及起卸力資呈經兩省縣政府核准揭示於渡口及公會不得例外需索違者報由公會除名號衣仍轉報該管縣府備核

第十二條 渡船行旅上下須嚴守秩序不得爭先恐後

第十三條 渡船每日駛泊早晚由兩省縣政府核定按季佈告遇有霧雨風信或洪溜汎到或冰塊阻碍時不得駛渡

第十四條 渡口須由渡船同業公會預備救生船懸掛綠旗常備救護用具往來過泊平時只許救生船渡客不得載貨

第十五條 渡船均須預備小紅旗及呼援信號各船如見紅旗高舉立即駛往救護不許放棄責任

第十六條 渡船同業公會之組織應就渡口所在地情形依「民衆運動……規章」擬具組織簡章由兩省縣政府協商核訂分呈主管廳備案

第十七條 渡口船泊之管理由兩省縣政府商訂管理細則分呈核定在設有水文站地方即由水文站兼任管理其未設水文站之渡口

由兩省縣政府各派一人分駐兩岸監理照料

第十八條 渡船同業公會經費應就原有經費規定預算如原有經費不敷或原無經費時得就渡資額等徵十分之一作為百分以其中

之三十為同業公會費一十五為管理費五十五為救護設備分別擬制預算案由縣轉報主管廳核行

第十九條 渡船行駛停泊須受管理人員之指揮地方有軍事上政治上之必要時并須受軍警憲之監督

第二十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或不服指揮或同業公會與管理員警等有違章需索把持情事由該管縣府依法嚴懲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山陝兩省政府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咨商修正之

渡 船 証 存 根

字第

號執証

(五) 財政

一 整理賦稅

(甲) 限制災前溢完獨賦不准擅挪他用

一 總綱 財政廳據吉縣縣長呈稱前以編製二十三年度縣地方概算收支不敷擬請動用民國十七年災前溢完獨賦存款二千四百元以資彌補等情

二 進行情形 經該廳復核因災溢完獨賦應准流抵次年應納新賦勘災條例規定甚嚴該縣當時未辦流抵已屬非是更何能以之挪補概算不敷應速設法籌撥照數追還災戶俾符法令而恤災黎

三 結論 前案業經該廳指令該縣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乙) 限期整頓契稅

一 總綱 財政廳以各縣經徵契稅未能認真查催因致收入日絀每况愈下爰於上年七月起明定期限補稅免罰辦法並派視察員分赴各縣實地查催期於減輕人民負擔之中兼厲實行整頓稅收之意

二 進行情形 自前項辦法實施以來初無顯著成效嗣以嚴厲督催並將催辦得力之汾城臨晉等縣區科長擇尤專案請獎樹之風聲迫上年十二月份收數乃為之邁進且有超越比額至數倍以上者截至上年十二月底成績優良縣分復經考核彙案呈准獎叙其辦理不力之中陽保德絳縣垣曲徐溝清源興縣長治長子壽陽安邑渾源右玉石樓離石襄垣潞城平順晉城榆社安澤蒲縣平魯神池祁縣交城孟縣汾西等二十八縣按績收成分分別嚴電予以申斥並責令於展限內振作精神切實查催限滿仍無成效即行呈請嚴處

三 結論 上述契稅緝收縣分自奉此次電令後已先後呈復遵照實力催收務期以盈補絀將來成績必有可觀

(丙) 解釋晉華紡織公司請免營業稅辦法

一 總綱 財政廳據祁縣晉華紡織公司呈以前益晉織染公司因虧歇業拖欠榆次晉華紗廠紗款未能歸償由該廠另組晉華紡織公司出租接辦用本廠已完統稅之棉紗織造布疋本屬紗廠業務上之行爲一部分既完統稅又徵營業稅兩次重徵有所未合或因有染色設備另徵營業稅則

不妨停止染色工作請准予免納等情

二 進行情形 經該廳查核凡已納統稅之廠或公司不再徵收任何稅捐係指已完統稅之廠或公司本業務而言如兼營他業者仍應照徵營業稅此項解釋早經財政部咨行遵照有案該公司於祁縣設立紡織廠用已完統稅之棉紗織造布疋兼營染色是另營織染及販賣行為已非同一業務此項分類在本省徵收營業稅稅率表內亦有明白規定且查本年一月間浙江嘉定縣商會呈請減免紗廠兼營織染業營業稅經財政部解釋以營業稅係對行為徵稅棉紗直接織成之任何物品既另發生製造及販賣行為即應照章徵稅於賦字第四零零七號批示飭遵核與該公司所稱情事亦復相同是均不得藉口避免

三 結論 該廳依據上述理由業經明予批示並令縣仍照向章徵稅以重稅收

(六) 教育

一 中等教育

(甲) 規定各校造報應屆畢業學生各項表式

一 總綱 查教育部頒發修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及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規定廢除學校畢業考試舉行最後一學期學期考試是學校畢業成績之計算已與舊制不同所有舊頒各校造報應屆畢業學生各項成績等表式頗不適用自應依照新頒修正會考各規程分別規定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各項畢業成績表式令發各校遵照辦理

二 進行情形 當經教育廳擬定各項表式如下(一)應屆畢業學生履歷表內分姓名年歲籍貫科別入校年月扣至何時修業期滿各欄(二)學生履歷暨學校畢業成績表內分學生籍貫入校年月及科目分數學年各欄(三)畢業學生畢業成績表內分姓名年歲籍貫入校年月畢業年月學校畢業成績會考畢業成績各欄(四)採用課本暨課程教學起止表內分科目課本名稱編者出版書店採用班次教授起點畢業時能否授完各欄並分別附註填表注意事項令發各校遵照抄期彙報

三 結論 以上各表均係依照規程擬定初次頒發應用據各校呈報該廳者關於審核上尙未發現背謬之處在部尙未規定此項表式以前擬暫繼續適用以歸一致而便遵循

二 高等教育

(甲) 制定山西省資送大學教授暨專科學校專任教員留學考察辦法及派遣大學助教留學辦法

一 總綱 查世界各種學術日新月異進展甚速本省囿於環境學校所授學科多仍舊貫欲求合乎時代潮流迎頭趕進自非年派大專各校教授教員分赴各國留學參觀不足以資改進而收實效

二 進行情形 當經主席提議大專各校爲本省最高學府其教授教員及其畢業之高才各生均已學有專長根基早立資派留學考察自必易於深造將來實學歸國重執教鞭對於本省專門學術定能切實研討與時俱進並擬訂山西省資送大學教授暨專科學校專任教員留學考察辦法及派遣大學助教留學辦法請公決一案經本府委員會第二一八次例會決議修正公佈等因當即訓令教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山西大學及各專科學

校知照並行財政廳知照茲將前項各辦法分別附錄於後

山西省資送大學教授暨專科學校專任教員留學考察辦法

第一條 山西大學教授任職滿五年以上時學校認為仍需要繼續擔任講座者由院長開具履歷成績送請校長核轉教育廳呈請省政府

資送國外留學並考察

專科學校專任教員得比照前項標準由校長開具履歷成績送教育廳核轉

前項留學並考察範圍均限於其在校所教學科留學期限定為一年至二年於開具履歷時由本人在此期限範圍內聲明志願期限由省政府核定

第二條 每年資送名額定為五名至七名大學各學院及專科學校得各送一人在各院校已被資送之員未屆期滿以前不再資送

第三條 留學並考察國別應以各該教授及專任教員所能應用之外國語文為標準按日本與歐美各半之比例臨時由省政府核定

前項人選分配發生困難時由省政府決定或以抽籤定之

第四條 留學費用日本定為日幣一千二百元歐美定為美幣一千二百元往返川資日本定為日幣五百元歐美定為美幣一千二百元

考察應作考察報告書送省政府查核後得給予考察費其數目日本日幣三百元歐美美幣三百元

第五條 前條所定川資如考察者本人欲聯續考察兩國以上時得呈明省政府川資准按路程最遠者支給考察費准按各該地規定數各半支給（例如赴日美兩國考察時川資按赴美者支給考察費則按日本歐美各給一半即考察費用支給日幣美幣各一百五十元）

第六條 川資分兩次發給之留學費用一年分四次發給之

第七條 教授及專任教員依本辦法資送留學並考察時仍支原薪之一半此宗經費自各校在各該年度教員薪俸剩餘項下支出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如有不足時呈請省政府核明補發

第八條 教授及專任教員依本辦法留學考察期滿應將學校成績證明文件呈送省政府歸國後二年之內須在本校服務否則應追還留學考察之費用

第九條 依本辦法所需之經費暫由整頓人才教育專案施行後所節餘之經費中支給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山西省派遣大學助教留學辦法

第一條 山西大學各學院助教應按各該院教員需要就各該院畢業生中遴選熱心學業可資深造之青年充任之助教非畢業在八十分以上者不得入選

第二條 依本辦法充任助教繼續在職二年以上對任職學校卓著勳勞且具備左列各款者由院長開具成績呈明校長核轉教育廳呈請省政府派遣留學以冀深造其所教授之學科

- 一、至少嫻熟留學國語文其程度確實合於山西考選國外留學章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 二、所教授之科目有著作或編譯發表
- 三、身心健全能耐研究高深之學術

前項一三兩款於必要時得由政府加以試驗及檢查

第三條 依本辦法之留學生應支學費以部定公費生為標準

第四條 依本辦法之留學生其留學學科應由原學院在其所教科目之中指定其範圍本人不得任意變更

第五條 依本辦法派遣留學生之費用由整頓人才教育專案施行後所節餘之經費中撥充國外留學項下支給之

第六條 助教留學以二年為期至多不得過四年歸國後須按留學之年數在原校服務否則應追還其留學費用

助教留學歸國在原校任教員時得由學校任為副教授

第七條 本辦法之規定本省各公立專科學校得準用之

第八條 依本辦法呈請派遣之人員政府認為過多時得指定名額依考試方法就呈請派遣人員中擇其優者送之

第九條 依本辦法之留學適用中央暨本省關於公費留學生之各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山西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教育

三 結論 吾省教育向稱落後前項各辦法係從根本改革入手並與本年度規定人才教育專案同時施行將來本省高等教育之改進可拭目俟之

(七) 建設

一 公路

(甲) 擬定管理營業汽車暫行辦法

一 總綱 建設廳以各路營業汽車每在中途出險危及行旅推厥原因實由於監督未嚴管理不善所致嗣後對公司應如何嚴定責任對行車應如何預防危險并如何慎用司機改善管理自應詳定辦法從嚴取締以策安全而重路政

二 進行情形 經該廳令飭汽路管理局按照上列標準妥擬具體辦法呈候核辦去後嗣據該局擬訂汽車管理辦法數條呈請鑒核等情當以所擬辦法尙欠詳盡復經該廳參酌另訂管理營業汽車暫行辦法十九條呈經本府委員會決議修正公佈令即督飭所屬認真辦理等因遵即分令汽路管理局及各路抽收路捐監察員遵照認真辦理茲將管理營業汽車暫行辦法附錄於後

山西省管理營業汽車暫行辦法

- 一 凡本省營業汽車除章則另有規定外由各路合作社按照本辦法之規定負責管理之
- 二 各營業汽車公司人員暨汽車司機生如有不遵守本辦法時合作社應據實呈報管理局嚴予懲處不得徇庇倘遇汽車發生事故合作社應與肇事汽車公司共同負責
- 三 各路合作社應推定檢查汽車專員將應開駛之汽車於出車前切實檢查如有損壞即令暫行停駛從速修正倘係損壞重要構件不易修理者勒令照章停駛一面呈報管理局核辦不得稍涉含糊
前項檢查員姓名須呈報管理局備查
- 四 合作社應將前條檢查情形每旬呈報管理局一次以備考查
- 五 營業汽車中途如有損壞須立時停駛報告就近車站另行調車前往或設法接運不得勉強開行並將損壞情形呈報管理局查核
- 六 每日開駛之汽車應同時首途到站後須俟各車畢至方准開行如候至相當時間後車未到先到之車應負探視及協助之責任
- 七 汽車在中途發生阻礙或出險時同行之車應盡力救護倘見而不救或救而不力應由合作社報告管理局呈明建設廳予以相當之

懲處

- 八 合作社應指定相當車站為添油站以備各汽車公司存儲汽油中途添用客車內概不准載運汽油
- 九 乘客攜帶物件須儘量裝置車頂其在途中必須之零星物件不便裝置車頂者應各自懷抱或放入座下不得拋置車心如係易於燃燒或其他違禁物品應知會駐站警憲禁止載運
- 十 合作社應按各車規定座數呈經管理局核准並將客車應載座數在車內懸牌表明不得逾額多售其客貨混合車裝置貨物不得阻塞車門妨礙乘客上下乘客如發現有逾額售票情事得報告所在地稽查員阻止之違者照章罰辦
- 十一 營業汽車司機生以經本省考准者為限由合作社負責監督如查有違章情事應遵照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據實呈報
- 十二 各公司僱用汽車司機生須令覓取妥實舖保並將司機生姓名暨考准年月並舖保字號住址報由合作社轉報管理局備查更換司機生亦同
- 十三 合作社須以有效方法禁止司機生助手嫖賭酗酒並於開車前一日飭令該司機生助手在合作社或公司內住宿以免有不正當行為致精神萎靡怠忽司機工作
- 十四 營業汽車須多設車門以便乘客上下如僅係一門應安設車後其門鎖務使內外均能開閉
- 十五 營業汽車客座須用兩排式乘客按買票先後依次排座不得凌亂其司機生座處除助手外乘客不得乘座
- 十六 營業汽車中途遇有行人須先鳴喇叭緩緩前進倘見行人仍未注意應將車停駛俟其離開路心再行前進
- 十七 汽車司機生因事請假應由汽車公司另派其他司機生代替司機生不得自覓替人
- 十八 司機助手對乘客務宜和平如有侮慢不遜情事應由乘客報告各該站員嚴加申徹其情節較重者呈報管理局酌予處分
- 十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三 結論 近來本省營業汽車每以監管未周危險迭出影響交通至為重大經此次嚴定辦法令飭汽路管理局遵照實施後責任分明行旅得

保安全

二 水利

(甲) 查處平遙縣小劉家庄與娃留村水利爭執

一 總綱 建設廳據平遙縣劉家庄村長梁振殿等呈為與娃留村因黑水渠水利爭執請派委澈查並據娃留村長張椿年等呈以不服縣政府處分黑水權利提起訴願各等情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該廳先後令縣詳細查明繪圖具覆並令縣飭該村長副依照法定程序繕具副本送由該縣政府依限附具答辯書檢同關係文件送廳核辦在案嗣據平遙縣政府呈以派員會同水利建設兩局召集該兩村村長副秉公調處所有黑水渠之水利小劉家庄享受三分之一娃留村享受三分之一二業經雙方認可和平了結惟小劉家庄係劉家庄之附村其村長梁振殿與村副羅駕藻二人狠狠為奸藉爭水利之名愚弄村民意在肥己事後反覆不認讓訟不休縣長為息事寧人起見將原辦法稍事變更黑水渠之水利小劉家庄享受十分之四娃留村享受十分之六小劉家庄所開鐵路南及橋梁北十二丈新渠之工價地價花費均歸小劉家庄負擔並送達裁決在案乃劉家庄村長副得寸進尺借口唯黃即如下西門內之碑記原係前清同治十二年城工人員因重修黑水渠城壕而立乃該村長副竟強認為係該村水利碑記指為確証請派員澈查嚴懲等情到廳當經指令仍遵前令附具辯答書送廳核辦去後嗣又據劉家庄為不服縣政府處分黑水渠水份亦提起訴願本廳為明瞭事實真相起見當經令委視察員周維明澈查具報旋據呈復以平遙縣城下西門外黑水水份經各處查詢確係向歸娃留村一村獨享近數年來亦係單澆娃留村地畝即該小劉家庄暨察員梁雲集亦曾供係娃留村所有並有康熙光緒各年碑記及吳前縣長諭單為証小劉家庄所稱同治年間重修黑水渠城壕碑記即為該村水利碑記一節詢之各方實係藉詞狡賴意圖混濶縣府奪取娃留村水利至小劉家庄此次奉令開渠確係事先由母於功從中拉籠向同蒲路工務第三分段員工行賄所致等情經詳加酌核秉公決定平遙縣城下西門外黑水水份仍歸娃留村一村引用小劉家庄新開渠道飭令該庄負責填毀其行賄部分由平遙縣另案依法辦理

三 結論 此案經該廳秉公決定後雙方已遵令辦理

三 林業

(甲) 督飭各縣建設局採集榆籽及時播種

一 總綱 查榆樹木材質堅性韌用途廣大考之晉省氣候土宜無論嶺南雁北到處皆有此類高大樹株徵以近年造林經驗培植榆樹最為相宜歷經前實業廳通令各縣辦理在案

山西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建設

二 進行情形 查現在天暖深春草木繁榮轉瞬即屆檢籽成熟之時經建設廳令飭各縣督飭建設局長及技術人員等查照各縣本年縣政實施辦法就全縣地方人民育苗造林需用此項檢籽數量妥爲計畫採集及時播種以策進行

三 結論 查檢樹性喜乾燥栽植於土層較厚地氣稍乾之處生長最易兼以該項木材用途至廣自應督飭各縣認真播種以期成林而裕生產

四 鑛業

(甲) 嚴防調查鑛案各員營私舞弊

一 總綱 查各鑛商呈請設定鑛業權依照鑛業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省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派員或令該管地方官署查勘歷經派員會縣辦理在案所有派出人員秉公辦理固居多數而徇私偏袒者仍屬難免亟應嚴行查禁以杜弊端

二 進行情形 當經建設廳令飭陽曲等有鑛各縣對於委查鑛案各員應加意查察倘有營私舞弊或勾結甲商壓制乙商以及勒捐索賄等情事隨時據實呈不得扶同徇隱自取咎戾

三 結論 自經此次嚴令查察後各該委員頗知潔身自愛而各縣長亦不至持旁觀態度不惟鑛案得有確實之調查而一切糾紛亦當隨之減少也

五 工業

(甲) 調查本省榨包機軋花車情形

一 總綱 查本省棉業日見發達棉花產量年有增加各產棉縣分之花店爲便於棉花榨包多有自備榨包機者即各街村種棉之戶亦多購置軋花車以壓榨籽花惟因不明商情貪圖微利致軋出之棉多含花籽確成之包尤多攪雜影響棉花銷路與社會金融良非淺鮮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現正籌擬整頓棉花辦法俾棉花產銷日趨發展爰將棉花榨包機軋花車之種類數目以及榨包軋花各情形製定表格印發各產棉縣分令飭遵照詳細查填限期送廳以資參考而事改進

三 結論 查晉省棉產經歷年推廣改良之結果已有顯著之進步并占本省輸出之大宗祇以農民仍多墨守成法致進步遲緩若不急謀改進影響本省經濟頗鉅故產銷之統制棉田之改善種籽之改良以及規定等級檢驗品質等等尤應分別制定辦法以期整頓此次調查各縣榨包機軋花車情形即爲整頓本省棉花之初步準備

職官表一

職別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略	歷	任職日期	獎懲事由
本府秘書處 辦事員	任建科	二七	男	山西河津	山西第一屆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及格		日四月 委月任三	
本府秘書處 科員	張東銘	三八	男	山西崞縣	曾充山西印花菸酒局主任課員		日四月 委月任七	

山西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職官表一

職官表二

職別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略歷	任職日期	獎懲事由
陽曲縣縣長	曾廣欽	五〇	男	河南許昌	曾署平順洪洞新絳聞喜長治等縣縣長	由長治調署 四月十三日	
陽曲縣縣長	嚴廷慶					四月十三日 辭職	
長治縣縣長	李錫田	四四	男	山西猗氏	曾署長子縣縣長	由長子調升 四月十三日	
長治縣縣長	曾廣欽					四月十三日 調升陽曲	
長子縣縣長	李汝驥	四一	男	山西五台	曾署中陽萬泉等縣縣長	由萬泉調升 四月十三日	
長子縣縣長	李錫田					四月十三日 調升長治	
萬泉縣縣長	王德新	三四	男	山西平定	中央第二屆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 考試及格曾充本府秘書處科員	四月十三日 委署	
萬泉縣縣長	李汝驥					四月十三日 調升長子	
五寨縣縣長	劉占魁	四五	男	山西孟縣	曾充本省財政廳秘書	四月十七日 委署	
五寨縣縣長	趙丙燮					四月十七日 調省	
夏縣縣長	張純熙	三三	男	山西定襄	曾充本府秘書處科員	四月十七日 委署	

山西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職官表二

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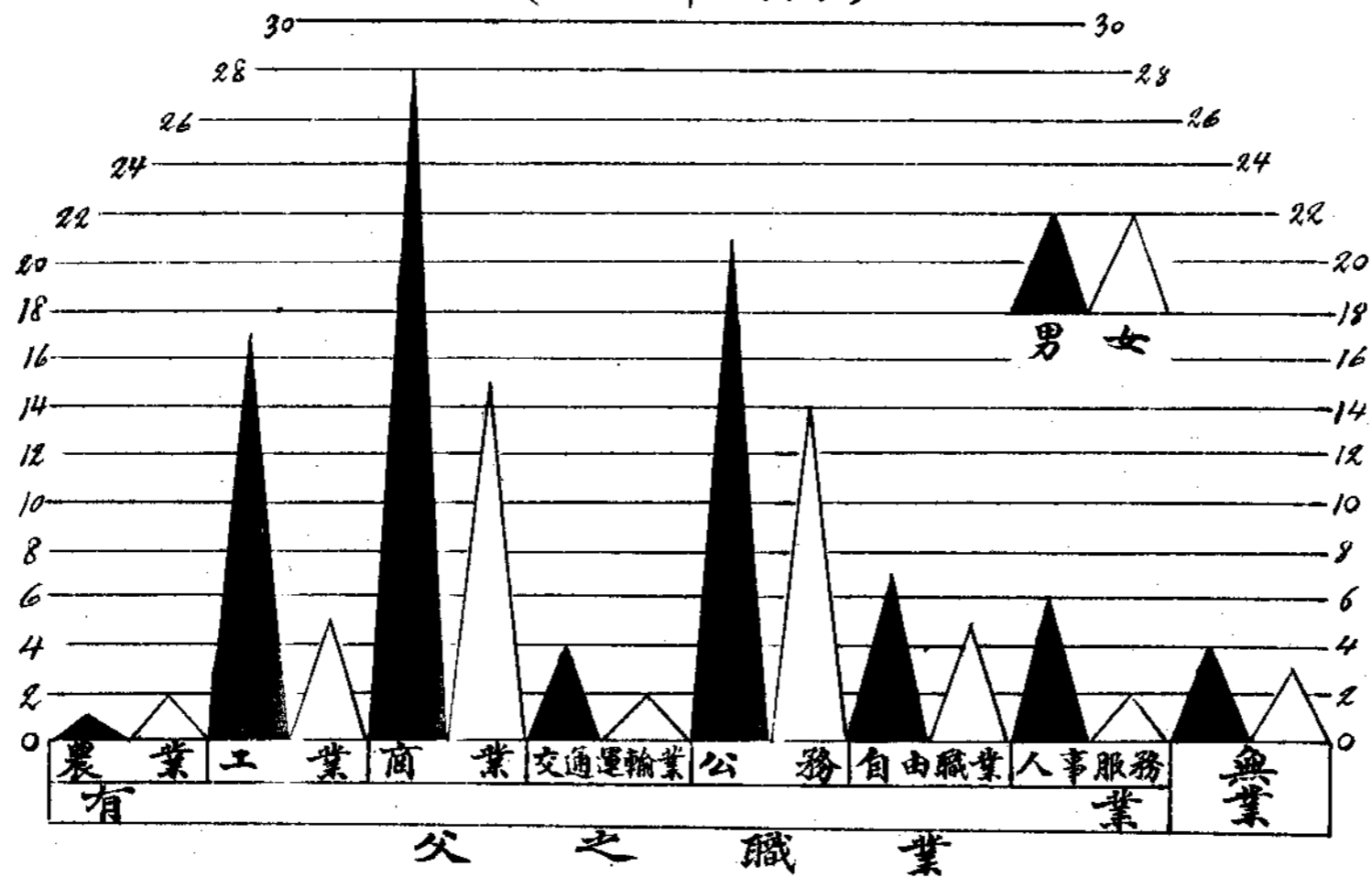
山西省會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
(二十四年四月分)

父之職業		男 孩		女 孩		合 計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有	農 業	1		2		3	
	工 業	17		5		22	
	商 業	28		15		43	
	交通運輸業	4		2		6	
	公 務	21		14		35	
	自由職業	7		5		12	
	人事服務	6		2		8	
無	業	4		3		7	
總	計	88		48		136	

說明：省會戶數為二四、五三三人口數為一四、三四九

山西省會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圖

(二十四年四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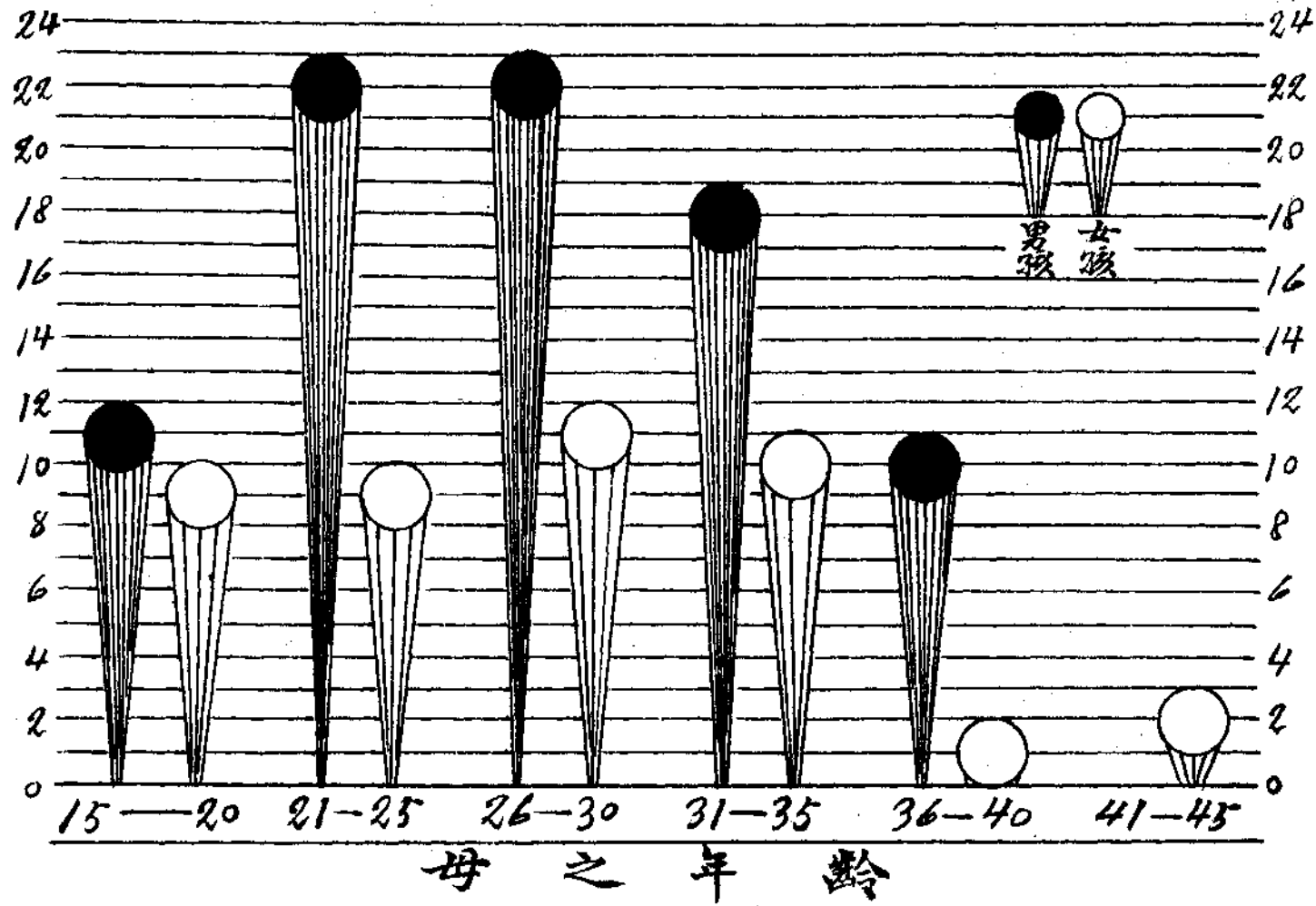


山西省會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表

(二十四年四月分)

母之年齡	嬰孩性別	男 孩		女 孩		合 計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16 — 20		12		10		22	
21 — 25		23		10		33	
26 — 30		23		12		35	
31 — 35		19		11		30	
36 — 40		11		2		13	
41 — 45				3		3	
46 — 50							
總 計		88		48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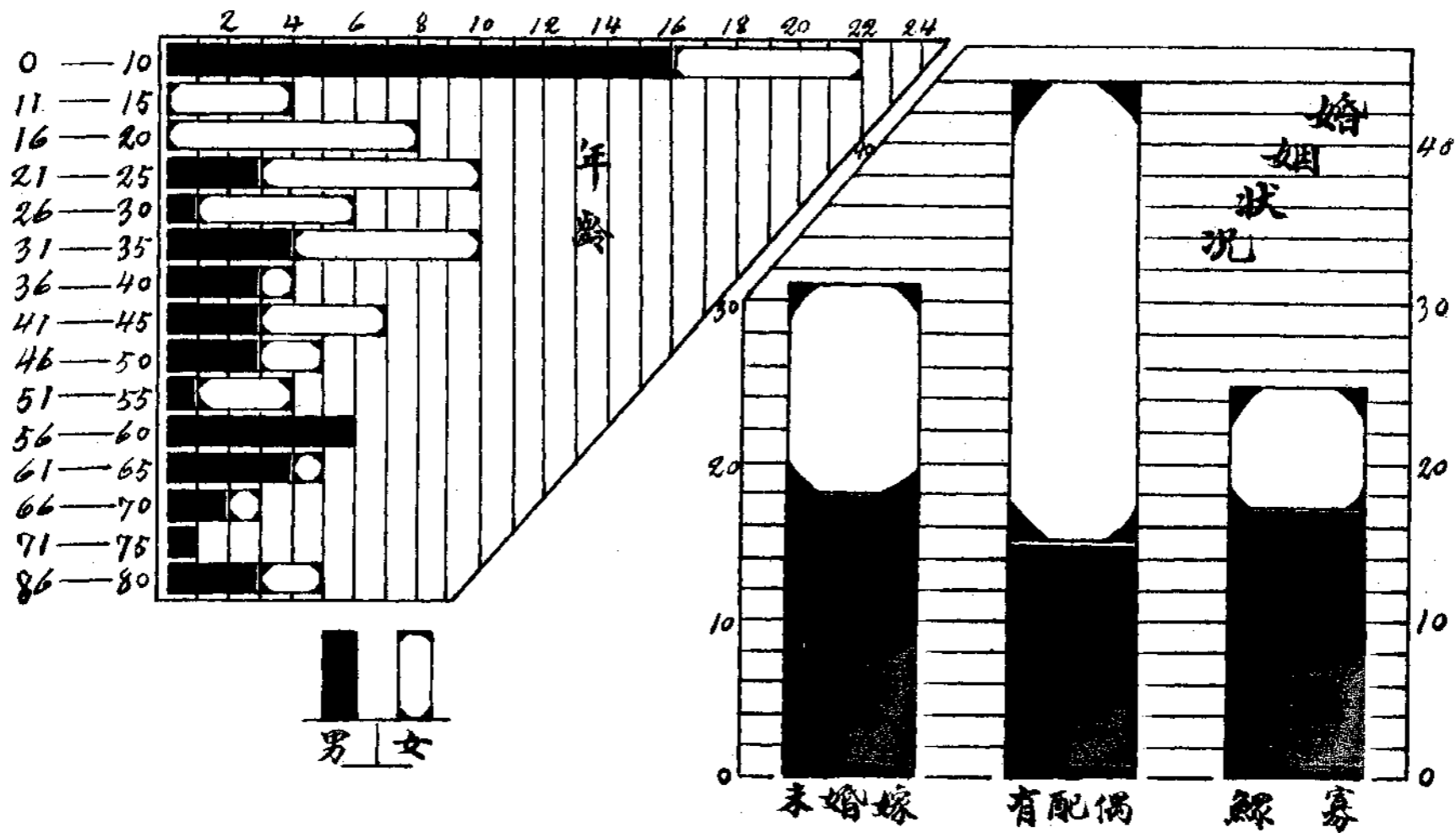
山西省會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圖
 (二十四年四月分)



山西省會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表
(二十四年四月分)

年 齡	性 別 婚 姻 狀 況	男				女				合 計
		未 婚	有 配 偶	鰥 夫	離 婚	未 嫁	有 配 偶	寡 婦	離 婚	
0 ——— 10		16				6				22
11 ——— 15						4				4
16 ——— 20						3	5			8
21 ——— 25		2	1				6	1		10
26 ——— 30			1				5			6
31 ——— 35			2	2			6			10
36 ——— 40			1	2			1			4
41 ——— 45			2	1			3	1		7
46 ——— 50			3				1	1		5
51 ——— 55				1			1	2		4
56 ——— 60			3	3						6
61 ——— 65			1	3			1			5
66 ——— 70			1	1				1		3
71 ——— 75				1						1
76 ——— 80				3				2		5
總 計		18	15	17		13	29	8		100

山西省會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圖
(二十四年四月分)



山西省會死區人數按性別職業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二十四年四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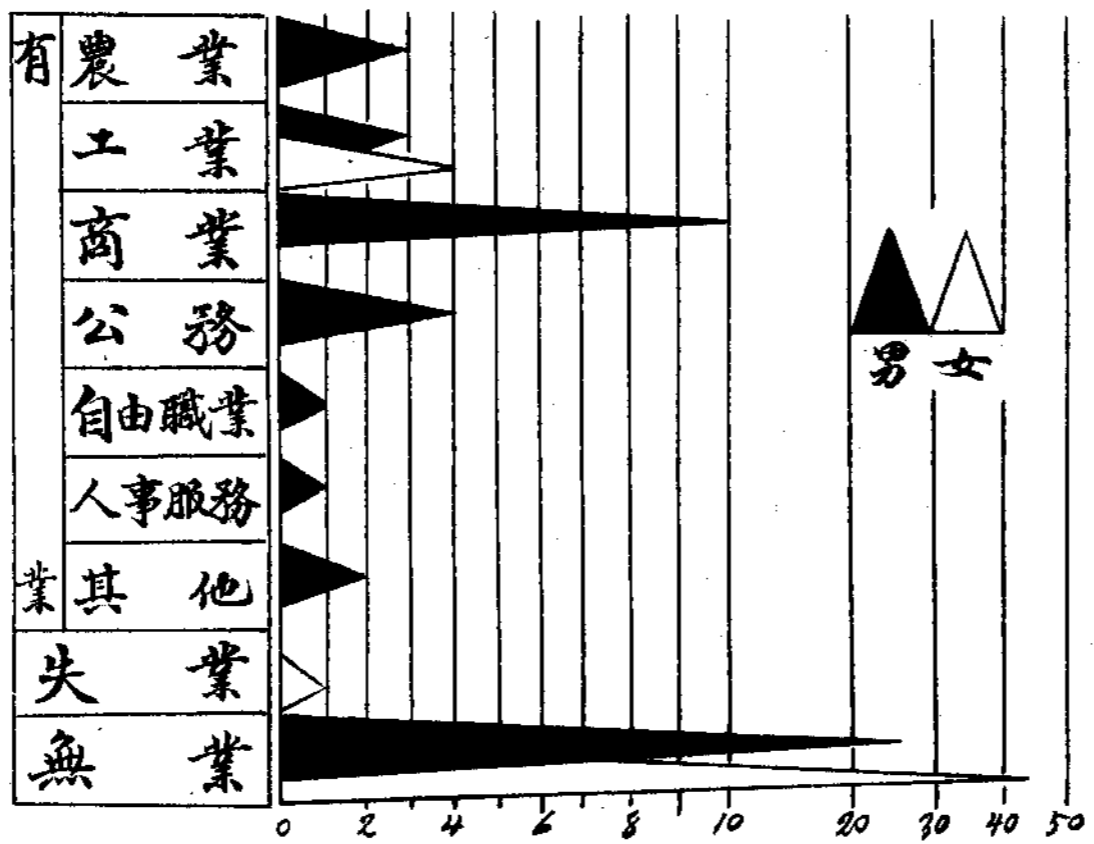
職業	死亡原因		傷寒或傷寒	抽風症	產褥病	肺癆	其他癆病	腹瀉及腸炎	老衰及中風	初產弱及早產	中毒及自殺	其他原因	死因未明	合計
	男	女												
農 業	男						2		1					3
	女													
工 業	男						3							3
	女						3					1		4
商 業	男				1		4		2		2	1		10
	女													
公 務	男						2		2					4
	女													
自由職業	男						1							1
	女													
人事服務	男								1					1
	女													
其 他	男		1			1								2
	女													
失 業	男						1							1
	女													
無 業	男			11			3		10			2		26
	女			1	2	2	24	1	9	2	1	2	1	45
總 計	男		1	11		2	15		16		2	3		50
	女			1	2	2	24	1	9	2	1	3	1	50
	計		1	12	2	4	43	1	25	2	3	6	1	100

山西省會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二十四年四月分)

性 年 齡	死亡原因別		傷寒類 傷寒		抽風症		產褥病		肺 癆		其他 癆病		腹瀉及 腸炎		老衰及 中風		初產 早產		中 毒及自 殺		其 他原 因		死 因不 明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未滿一週歲					1	1																				1	1	2
一週歲至5歲					10									1	2	2					1	1				13	4	17
6—10												1			2											2	1	3
11—15												2				1								1		4	4	
16—20										1	1	5									1					1	7	8
21—25										1	2	5						1	1							3	7	10
26—30							1	1				2						1			1					1	5	6
31—35	1						1				1	5							1		1					4	6	10
36—40											3	1														3	1	4
41—45											3	4														3	4	7
46—50									1		1	1				1					1					3	2	5
51—55												1		1	2											1	3	4
56—60											2				4											6		6
61—65											1				2	1				1						3	2	5
66—70															2	1										2	1	3
71—75															1											1		1
76—80											1	1			2	1										3	2	5
總 計	1		11	1	2	2	2	15	28	1	16	9		2	2	1	3	3		1	50	5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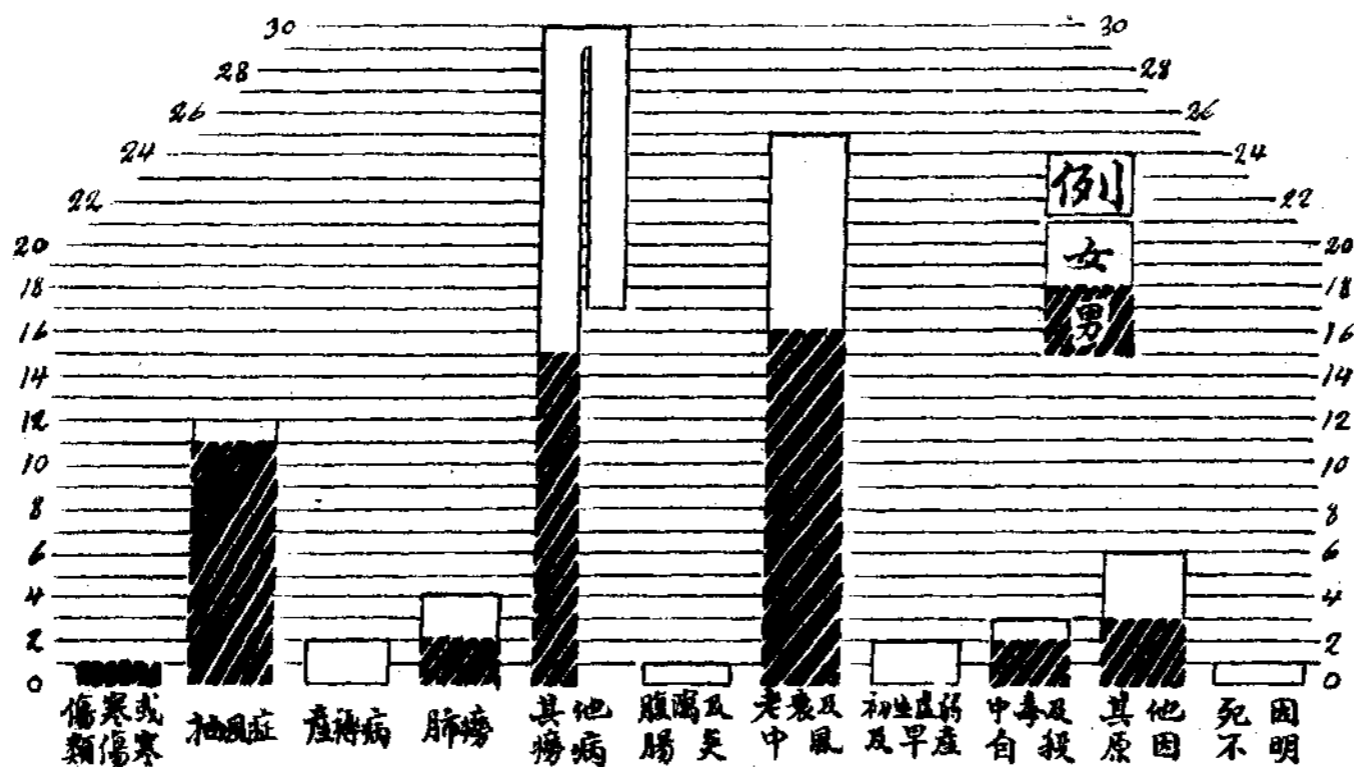
山西省會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分類統計圖

(二十四年四月分)



山西省會死亡人數按性別死因分類統計圖

(二十四年四月分)



山西省會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分類統計圖

(二十四年四月分)

